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9年年度报告,¹³

注意到1990年10月2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⁴, 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0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 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 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¹⁵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 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 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 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于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IV)/RES/529号决议、关于跨越国际边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实施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IV)/RES/531号决议、关于核动力船的核安全准则的GC(XXXIV)/RES/532号决议、关于禁止武装攻击建筑中或已在运作的和平核设施的GC(XXXIV)/RES/533号决议、关于廉价伙

¹³国际原子能机构《1989年年度报告》(1990年7月, 奥地利)GC(XXXIV)/915;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5/37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32次会议(A/45/PV.32)。

¹⁵第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用水生产计划的GC(XXXIV)/RES/540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IV)/RES/54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³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 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促进核能的利用,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0年10月23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5/8. 和平大学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平大学的1978年12月18日第33/109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4日第1985/2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6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5号决议,

考虑到和平大学通过其最初十年期间推行的各种国际方案对和平事业所作的积极贡献, 特别是以中美洲为对象的方案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互信的努力以及有助于该部分美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1990年是这个专门从事和平研究与教学的机构完成其第一个十年的连续工作和活动,

1. 欣见1990年和平大学根据它成立的目的和宗旨完成了第一个十年的和平事业活动;

2. 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¹⁶

3. 呼吁提供研究财务援助的会员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出捐款,以便进一步推进大学的目标;

4. 请秘书长按照《大学章程》¹⁶签订联合国同大学的合作协定;

5. 对东道国哥斯达黎加宝贵的支持和协助大学工作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将本呼吁转告所有会员国,以促进大学顺利工作;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0年10月24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45/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⁷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决议,于1989年12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协调会议,¹⁸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愿意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制订具体提案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必须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和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⁷

2. 核可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举行的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⁹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依照第44/8号决议的呼吁,经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日期和地点,于1991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

¹⁶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¹⁷A/45/526/Add.1.

¹⁸A/45/526/Add.1.

¹⁹同上,第7至48段。